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粤考院函〔2021〕143号

关于调整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时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（考试中心、考试院），
各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办普〔2021〕41号），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3+证书”考试）原定于2022年1月8日至9日举行。因与教育部举办的其他考试时间冲突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2022年“3+证书”考试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5日至6日。

各地请及时将本通知内容转发辖区内相关中职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和考生，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21年11月12日

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发〔2023〕14号

湖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宜昌市、恩施州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级中学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教发〔2021〕31号）和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鄂教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级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命题原则。坚持立德树人，突出基础性、综合性、应用性和创新性，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注重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等。

二、命题范围。命题范围以《湖北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（必修）》和《湖北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（选修）》为依据，注重考查学生必备知识和关键能力。

三、命题要求。命题要体现时代性、基础性、综合性、应用性和创新性，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注重考查学生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精神、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等。

四、命题程序。命题工作实行集体命题、交叉命题、交叉阅卷。命题教师要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命题信息。

五、命题时间。命题工作从2023年8月开始，至2023年10月结束。

六、命题地点。命题工作在省教育厅命题中心进行。

七、命题人员。命题人员由省教育厅命题中心遴选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八、命题纪律。命题教师要严格遵守命题纪律，不得泄露命题信息，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命题作弊活动。

九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湖北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（必修）》和《湖北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（选修）》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